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電子工程系博士班招生考試作業要點

一、評分標準：

- (一) 書面資料審查 50%、面試 50%。
- (二) 審查項目：專利、證照、發明、專書 (10%)、歷年之成就或研究成果 (30%)、在研究所就讀之潛力 (30%)、學習及研究計畫 (30%)。

二、面試方式：

- (一) 由 3 位委員對 1 位考生，進行約 30 分鐘的詢答(含 15-20 分鐘簡報檔報告)，評分項目：表達能力 20%、在研究所就讀之潛力 40%、學習計畫 40%。
- (二) 建議考生準備 15-20 分鐘之簡報檔，內容含專業領域、專題報告或未來研究計畫。

三、面試時程：114 年 5 月 10 日(星期六)

時間	活動內容	地點
10：30～11：30	□ 試	工程三館 1 樓 ES102 教室